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深圳极兔供应链有限公司（“**极兔**”）与深圳市丰网控股有限公司等签署协议，极兔收购深圳市丰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“**丰网**”）100%股权。丰网主要从事快递服务。交易前，深圳市丰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丰网100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丰网。交易后，极兔将持有丰网100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丰网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极兔 | 极兔于2019年10月17日成立于中国深圳市，主要业务为快递服务、快运服务。极兔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业务为快递服务、快运服务。 |
| 2. 丰网 | 丰网于2022年3月2日成立于中国深圳市，主要业务为快递服务。丰网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🗹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横向重叠：**2022年中国境内快递服务市场:极兔：10-15%，丰网: 0-5%，各方合计：10-15% |